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視訊連結：Google Meet 會議(<https://meet.google.com/nad-dsoj-mvo>)。

主席：楊校長 慶煜(李副校長嘉紘代理)

出席人員：應到 94 人，實到 89 人，請假 3 人，缺席 2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副主管 8 人、學生代表 3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調整本校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暨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辦理。(附件 1-1/第 57 頁)(附件 1-2/第 60 頁)
- 二、為使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更臻合理，擬調整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
- 三、本案業提送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110 年 10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討論，並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及 111 年 3 月 17 日辦理 2 場公聽會，規劃書(草案)於 111 年 4 月 8 日簽奉核定。
- 四、擬調整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說明如下：

(一)調漲學雜費收費標準的對象及幅度：

- 1、對象：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博、碩士班、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四技及二技學生。
- 2、調幅：2.5%。

(二)調整學雜費收費方式的對象及計算方式：

- 1、對象：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進修部四技及二技學生。
- 2、調整收費方式說明：

(1)進修部四技：前四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學雜費÷8 學期)。學分學雜費以最低畢業學分數，分 8 學期平均收費。第五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學生多修習之學分(碩士在職專班除外)，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

(2)進修部二技：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學雜費÷4 學期)。學分學雜費以最低畢業學分數，分 4 學期平均收費。第三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學生多修習之學分(碩士在職專班除外)，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

(三)目前在校學生不受影響。

五、111 學年度新設「智慧機電學院」所屬系所各學制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與「工學院」收費標準相同。

(一)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191 號及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012450 號函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新設「智慧機電學院」及其所屬系所。其所屬系所為原工學院機械工程系、模具工程系、機電工程系及 111 學年度新設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等 4 系。

(二)依據工學院 111 年 3 月 8 日 110-7 次院務會議決議新設「智慧機電學院」所屬系所各學制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與「工學院」收費標準相同。[\(附件 1-3/第 62 頁\)](#)

六、檢附本校調整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簡報[\(附件 1-4/第 63 頁\)](#)、規劃書草案[\(附件 1-5/第 99 頁\)](#)及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附件 1-6/第 197 頁\)](#)。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本校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及規劃書陳請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及規劃書陳請報教育部備查。

肆、臨時提案：(略)

伍、報告案：(略)

陸、院系所反映事項：(略)

柒、散會：(11 時 52 分)